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能更贴切反映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利于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并有助于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兴号

唐炎钊

汤金木

2018 年 1 月 29 日